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## 关于遴选 2013 年度“太古研究生奖学金” 赴香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项目候选人的通知

教港澳台办〔2012〕348号

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  
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：

“太古研究生奖学金”项目由太古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设立，每年通过我部从内地高校选拔 2 人赴香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该奖学金 2013-2016 年度奖学金候选人的遴选工作在你校进行，请你校根据《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》（见附件）的要求，推荐 1-2 名候选人，并将申报资料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前报至我办。

各校在推荐候选人时，须向被推荐者说明：该项目一旦录取，不得随意改弃，以免造成不利影响。

---

联系人：颜 怡 余 彬

电 话：010-66097881 010-66097050

传 真：010-66014621

电子信箱：gat@moe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港澳台事务  
办公室

邮编：100816

附件：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

附件：

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(中文译本)

太古(香港)有限公司现设立该项在香港大学研读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,该奖学金项目有以下规定:

1.命名为太古博士学位奖学金,每年颁授一次,每次名额两位。

2.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,惟必须具备理想的学术成就,目前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 200, (注:这笔费用按月支付予学者本人;用作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),另外加上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,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(普通舱位)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。

3.希望学者在学业完成后立即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。

4.奖学金授予出生在中国的中国公民,并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实施之日起(注:本期为2013年9月)未满40岁的男性或女性。申请者必须在国内以下十所大学之中(注: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和重庆大学)已经完成至少四年的大学课程,并取得良好成绩及获取相应学术领域的硕士学位。

5.奖学金为有志于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取得更高学位的学生而设立。目前为各种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均

适用。即：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，管理学须通过 GMAT，而由于申请人必须具备流利的英文沟通能力（书写及口语），故所有候选人必须通过 TOEFL 或 IELTS 考试。（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）

6. 申请者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(1) 简历（注明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性别等个人信息）
- (2) 自荐信（注明申请专业）
- (3) 研究计划书
- (4)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
- (5) 在校成绩单
- (6) TOEFL、IELTS、GRE 或 GMAT 成绩单

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、英文双文本，并须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以英文写就的研究计划书，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。

7. 候选人须通过香港大学的批准，如被接受，将成为该校的博士学位研究生，香港大学即将委派导师，从旁监察指导作适当的学术研究。

8. 若无适当候选人，将不会颁发该年度奖学金。